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性公墓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G1-270026-GXTZ

项目所属区划：横州市本级

采 购 人：横州市六景镇便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16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	21
一、总则 .....	21
二、招标文件 .....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四、开标 .....	27
五、资格审查 .....	28
六、评标 .....	28
七、中标和合同 .....	30
八、验收 .....	35
九、其他事项 .....	35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37
一、评标方法 .....	37
二、评标程序 .....	37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一 总则 .....	52
二、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	58
三、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	64
四、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	72
五、 项目前期工作 .....	74
六、 项目工程建设 .....	77
七、 运营和服务 .....	84
八、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	97

九、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	98
十、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	103
十一、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或终止 .....	108
十二、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	115
十三、 违约责任 .....	119
十四、 争议解决 .....	121
十五、 其他约定 .....	12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47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	14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49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5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6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7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83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8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8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8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性公墓特许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1-270026-GXTZ（采购计划编号：HZC2026-G1-00608）

项目名称：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性公墓特许经营项目

采购预算：57943000.00元

最高限价：57943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备注
1	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性公墓特许经营项目	1	项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用地面积为26802.31平方米(约合40.2035亩),本次拟建1栋办公用房、1栋悼念堂、1栋骨灰楼、1栋公厕、墓位8702个(双墓位7935个,单墓位767个,总墓位8702个,骨灰楼2177个,总共可安置骨灰18814具。其中双墓位占比为72.94%,单墓位占比为7.05%,骨灰楼占比为20.01%)、大门1座、配套道路及停车场等;新建挡土墙、围墙;地面硬化、排水沟等。</p> <p>其中:</p> <p>a、骨灰楼基底面积为3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78.24平方米。地上3层,一至三层层高均为3.9米,室内外高差0.3米,建筑高度为13.50米。</p> <p>b、办公用房基底面积为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地上1层,层高为3.9米,室内外高差0.3米,建筑高度为4.80米。</p> <p>c、悼念堂基底面积为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地上1层,层高为4.2米,室内外高差0.3米,建筑高度为5.10米。</p> <p>d、公厕基底面积为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地上1层,层高为3.6米,室内外高差0.15米,建筑高度为</p>	

			<p>4.35 米。</p> <p>e 、挡土墙：总长 620.94 米，其中 5 米高挡土墙长：438.35 米，0.5-4.5 米高挡土墙长 182.59 米；</p> <p>F、围墙：铁艺通透式围墙 H=2.5m ，长 358.37 米；</p> <p>g 、地面硬化面积：1160 平方米；</p> <p>h 、排水沟长度 382.59 米。</p> <p>.....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p>	
--	--	--	--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本项目为横州市市级项目，横州市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投标方。②民营企业应当在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不低于 35%。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1）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I>

vGh5Kkkg0ibnASyk0ozbg==

###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州市六景镇便民服务中心

地址：横州市六景镇景兴路 34 号

项目联系人：黄颖楠

联系电话：0771-7371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0771-5590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珍花、奉云、农英民

电话： 0771-5590176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政采云 CA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通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公墓特许经营项目	1项	<p><b>1、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用地面积为 26802.31 平方米（约合 40.2035 亩），本次拟建 1 栋办公用房、1 栋悼念堂、1 栋骨灰楼、1 栋公厕、墓位 8702 个（双墓位 7935 个，单墓位 767 个，总墓位 8702 个，骨灰楼 2177 个，总共可安置骨灰 18814 具。其中双墓位占比为 72.94%，单墓位占比为 7.05%，骨灰楼占比为 20.01%。）、大门 1 座、配套道路及停车场等；新建挡土墙、围墙；地面硬化、排水沟等。</p> <p>其中：</p> <p>a、骨灰楼基底面积为 3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78.24 平方米。地上 3 层，一至三层层高均为 3.9 米，室内外高差 0.3 米，建筑高度为 13.50 米。</p> <p>b、办公用房基底面积为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地上 1 层，层高为 3.9 米，室内外高差 0.3 米，建筑高度为 4.80 米。</p> <p>c、悼念堂基底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地上 1 层，层高为 4.2 米，室内外高差 0.3 米，建筑高度为 5.10 米。</p> <p>d、公厕基底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地上 1 层，层高为 3.6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建筑高度为 4.35 米。</p> <p>e、挡土墙：总长 620.94 米，其中 5 米高挡土墙长：438.35 米，0.5-4.5 米高挡土墙长 182.59 米；</p> <p>F、围墙：铁艺通透式围墙 H=2.5m，长 358.37 米；</p> <p>g、地面硬化面积：1160 平方米；</p> <p>h、排水沟长度 382.59 米。</p> <p><b>2、项目选址：</b>六景镇六景社区第四村民小组白鹤岭。</p> <p><b>3、资金来源：</b>为特许经营者通过自有资金解决。</p> <p><b>4、项目实施计划</b></p> <p>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p>

			<p><b>5、建设期</b></p> <p>涵盖前期准备、工程建设、验收交付的全部内容</p> <p><b>6、运营服务内容</b></p> <p>设施运行与维护</p> <p>(1) 负责公墓核心设施的日常运行，包括骨灰存放架启停检查、祭扫服务设备调试、安防监控系统实时运行监控等操作，确保设施满足服务需求。</p> <p>(2) 定期对墓区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墓穴墓碑每季度检查加固、绿化灌溉系统每月检修、骨灰存放楼通风及消防设备每半月巡查，及时更换老化部件，延长设施使用寿命。</p> <p>(3) 建立设施档案，按“一设施一档”记录设备型号、安装时间、运行状态、维修历史等信息，便于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故障快速排查。</p> <p><b>2.5.2.2 墓区环境与服务监测</b></p> <p>(1) 按照殡葬服务规范和环保要求，对墓区环境进行日常监测：每日检查卫生清洁情况、每周监测绿化植被生长状态、每月检测公共卫生间水质，确保墓区环境肃穆整洁。</p> <p>(2) 使用专业工具开展服务质量监测：通过服务满意度问卷、祭扫流程时长统计、投诉处理效率跟踪等手段，准确评估服务水平。</p> <p>(3) 建立监测报告制度，每月编制《墓区运营监测报告》，内容涵盖环境达标情况、服务质量数据，定期向民政主管部门报送，并通过公墓公示栏或公众号向公众公开服务改进措施。</p> <p><b>祭扫废弃物处理与处置</b></p> <p>(1) 对祭扫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机构回收，易腐垃圾单独存放并联系餐厨处理企业清运，有害垃圾密封储存后按环保要求处置。</p> <p>(2) 根据废弃物性质选择合规处置方式：不可降解的祭扫废弃物采用压缩减容后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枯枝落叶等绿化废弃物粉碎后用于墓区植被覆盖，实现资源化利用。</p> <p>(3) 遵守《殡葬管理条例》及地方环保法规，处置过程中做好防扬散、</p>
--	--	--	---

		<p>防渗漏措施，避免废弃物对土壤、水体造成二次污染，祭扫高峰期增加清运频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服务物资与耗材管理</b></p> <p>（1）负责公墓服务所需物资和耗材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包括祭扫用品、维护工具、安全物资等，采购前核查供应商资质，确保物资符合安全标准。</p> <p>（2）建立物资质量验收机制：鲜花需检查新鲜度、工具需验证性能、急救药品需核对有效期，避免因物资质量问题影响服务体验。</p> <p>（3）建立物资消耗台账，记录每种耗材的入库量、出库量、库存余量，按“按需申领、避免浪费”原则控制消耗，合理压缩运营成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人员培训与安全管理</b></p> <p>（1）对运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新员工入职需完成殡葬礼仪、安全操作、应急处置培训并考核合格；在岗员工每季度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提高服务能力。</p> <p>（2）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祭扫高峰期车流管控”“墓穴坍塌应急处置”“火灾事故救援”等制度，预案中细化责任分工，确保运营过程安全稳定。</p> <p>祭扫高峰期车辆组织及停车方案为：启用墓区内部固定停车场，内部道路单侧临时泊位。增设交通指引牌、单行标识、停车引导牌；在临时停车场配备照明、监控及消防设施；优化墓区入口道闸系统，提升通行效率。</p> <p>建立交通事故快速处置点，联动交警、医疗部门，对轻微刮擦事故实行“快处快赔”，避免交通滞留。</p> <p>应急疏散：火灾、恶劣天气、交通事故、人员密集踩踏、设施故障等发生时进行应急疏散。疏散引导队逐区域敲门/喊话，优先引导老人、儿童、残疾人沿专用通道撤离；通过广播分批次引导人员撤离，避免集中拥堵；秩序维护队引导车辆有序驶离，预留 1 条应急通道供消防车、救护车通行。</p> <p>救援路线：绘制“一区多线”疏散地图，标注墓区核心祭扫区、停车场、接驳点等关键区域的疏散主通道、备用通道及集结点，本项目集结点为悼念堂南侧广场。</p>
--	--	--

			<p>(3)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演练：每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每半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p>档案管理与信息公开</p> <p>(1)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系统：按“业务档案”“设施档案”“人员档案”分类归档，电子档案加密存储，纸质档案存放于专用档案室并定期防潮防虫。</p> <p>(2) 按照民政部门要求，每月向主管部门报告运营情况，每季度公开服务收费标准、环境监测数据，接受社会监督。</p> <p>运营服务内容应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及地方最新政策动态调整。</p>
--	--	--	--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二、服务时间：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事项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执行。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

3. 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并做到每日必须有完整真实的人员考勤记录、机械等设备的使用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4. 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等内容，需达到行业考核合格的要求

5.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付款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描仪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LED 灯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8.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本项目为横州市市级项目，横州市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投标方。</p> <p>9. 民营企业应当在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不低于 35%。</p>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转包/分包内容：《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允许的_____。</p> <p>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p>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意 1 个</p>

	<p>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b>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b>[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b>资信证明</b>，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b>信用报告</b>（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b>投标资格声明</b>。（<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b>联合体协议书</b>。（<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9、本项目的特定条件：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本项目为横州市市级项目，横州市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投标方。②民营企业应当在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不低于35%。（<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b>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b></p>

		<p>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p> <p>（1）完成采购标的所有供应商工作内容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b>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b>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590176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2）横州市六景镇便民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1-7371903 通讯地址：横州市六景镇景兴路34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4时30分</u> 到 <u>17时30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横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022号 联系电话：0771-7233567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u>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u> 计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八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3150078801600000504
41.1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b>特别说明：</b>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

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情形的；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p>投标报价 (满分30分)</p>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价格分无政策性扣除计算。</p> <p>(6) 双穴墓穴售价投标报价分：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双穴墓穴售价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5分。 双穴墓穴售价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双穴墓穴售价投标报价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双穴墓穴售价报价金额×15分</p> <p>(7) 工程费报价分：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工程费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5分。 工程费报价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工程费投标报价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工程费报价金额×15分</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该供应商双穴墓穴售价投标报价分+该供应商工程费报价分</p> <p>注： 1.1 双穴墓穴售价为竞价核心指标之一，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测算结果（实际执行价格以政府最终定价为准），报价越低，在评审中得分越高。</p>

			<p>1.2 双穴墓穴最高限价：人民币 11000 元。</p> <p>2.1 工程费投标人采用下浮系数报价，即报价低于项目批复工程费（4230.56 万元）的比例，下浮系数越高，表明投标方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完成项目建设，在评审中得分越高；下浮系数<math>\geq 0</math>。</p> <p>2.2 工程费报价计算方式：工程费报价=4230.56 万元<math>\times</math>（1-下浮系数报价）。</p>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1）投融资方案（满分 15 分）	<p>一档（5 分）：项融资结构，融资计划，融资渠道，融资保障方案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简单。</p> <p>二档（10 分）：项融资结构，融资计划，融资渠道，融资保障方案等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内容详实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与实施条件。</p> <p>三档（15 分）：项目融资结构，融资计划，融资渠道，融资保障方案等内容齐全，方案描述突出要点，完整、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2）项目建设方案（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建立的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养护与维修和突发事件处理、环境保护）项目基本齐全、措施简单、可操作性简单。</p> <p>二档（8 分）：建立的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养护与维修和突发事件处理、环境保护）可行、项目基本齐全、措施合理，具备一定操作性的，且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p> <p>三档（12 分）：建立的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养护与维修和突发事件处理、环境保护）可行、项目齐全、措施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且完全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3）移交方案（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移交方案未明确描述项目恢复方案；移交程序、组织机构；时间计划；人员安置方案、交接人员的培训；移交内容清单；移交质量标准；方案简单；无法说明其可行性。</p> <p>二档（8 分）：建设施工组织方案描述了项目恢复方案；移交程序、组织机构；时间计划；人员安置方案、交接人员的培训；移交内容清单；移交质量标准等内容，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描述突出要点，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p> <p>三档（12 分）：建设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本项目详细描述了项目恢复方案；移交程序、组织机构；时间计划，相关承诺；人员安置方案、交接人员的培训；移交内容清单；移交质量标准，内容详细齐全，移交方案（移交工作流程等）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描述突出重点、要点，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移交方案。</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运营服务方案（满分12分）</p> <p>一档（4分）：提供了公墓特许经营权运营服务方案，包含运营机制、运营流程、运营服务分析等核心内容的简单描述，内容简略，未结合公墓运营特点展开。</p> <p>二档（8分）：提供了完整的公墓特许经营权运营服务方案，包含运营机制、运营流程、运营服务分析等核心内容的详细描述，方案无漏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关于公墓特许经营权运营的相关要求，内容逻辑连贯、无前后矛盾，可初步支撑公墓日常运营。</p> <p>三档（12分）：提供了高质量的公墓特许经营权运营服务方案，深入了解公墓公共服务属性及特许经营相关要求，能够对公墓运营各版块（含墓区管理、服务保障、安全管控、客户服务等）提供整体运营规划。方案包含完善的运营机制、规范的运营流程、全面的运营服务分析。方案科学合理、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保障措施到位，完全符合公墓特许经营权运营需求，提供完整且可落地的运营服务方案。</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12分）</p> <p>一档（4分）对项目诚信守法经营承诺、项目人员稳定承诺、服务目标承诺；</p> <p>二档（8分）对项目诚信守法经营承诺、项目人员稳定承诺、服务目标承诺、服务质量承诺；</p> <p>三档（12分）对项目诚信守法经营承诺、项目人员稳定承诺、服务目标承诺、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态度承诺、对投诉及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7分）	<p>业绩/成功案例（满分7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本项目相关的类似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3.5分，此项满分7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功案例的合同书或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诚信分（-6分）	<p>供应商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作为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不存以上情形不扣分。</p>
<p>总得分=1+2+3+4</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

附件 2

# 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性公墓

## 特许经营协议

# 目 录

一 总则.....	52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52
(一) 协议目的.....	56
(二) 声明和保证.....	56
(三) 协议生效条件.....	57
(四)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58
二、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58
(一)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58
(二)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61
三、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64
(一)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64
(二)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64
(三)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65
(四)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66
(五) 特许经营期.....	66
(六)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67
(七)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68
(八)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68
(九)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69
(十) 项目资产与权属.....	69
(十一)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70
(十二) 履约担保.....	71
(十三)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72
四、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72
(一)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72
(二) 资金筹措.....	73
五、 项目前期工作.....	74
(一)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74
(二) 前期工作要求.....	75
(三)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76
(四) 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76
六、 项目工程建设.....	77
(一)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77
(二) 项目建设总要求.....	77
(三)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78
(四)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78

(五) 工程招标 .....	81
(六) 工程变更管理 .....	81
(七) 投资控制 .....	82
(八) 工程验收 .....	83
(九) 工程保险 .....	84
七、运营和服务 .....	84
(一)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	84
(二)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	84
(二) 质量和标准 .....	86
(三)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	88
(四)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88
(五)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	93
(六)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	94
(七) 信息登记 .....	94
(八) 运营期保险 .....	95
(九)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	96
(十)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	96
(十一)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	97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	97
(一)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	97
(二) 服务价格及调整 .....	98
九、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	98
(一) 定期运营评价 .....	98
(二)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详见附件三） .....	99
(三) 应急预案 .....	99
(四) 临时接管预案 .....	100
(五) 审计监督 .....	102
(六) 信息披露 .....	102
(七) 公众监督 .....	103
十、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	103
(一) 不可抗力事件 .....	103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	104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105
(四) 情势变更 .....	106
(五) 法律变更 .....	106
十一、特许经营协议解除或终止 .....	108
(一) 协议解除的事由 .....	108
(二) 协议的解除/终止程序 .....	111
(三) 协议解除/终止后的财务安排 .....	112
(四)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	115
(五)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	115

十二、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	115
(一)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	115
(二)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	116
(三) 移交质量保证 .....	119
(四)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	119
十三、 违约责任 .....	119
(一) 违约 .....	119
(二) 违约责任 .....	119
十四、 争议解决 .....	121
(一) 争议解决方式 .....	121
(二)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	122
十五、 其他约定 .....	122
(一) 协议变更与修订 .....	122
(二) 保密 .....	122
(三) 廉政和反腐 .....	123
(四) 不弃权 .....	123
(五) 通知 .....	123
(一) 法律适用 .....	124
(二) 适用语言 .....	124
(三) 适用货币 .....	124
(四) 协议份数 .....	124
(五) 协议附件 .....	12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47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	14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49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5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6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7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83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8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8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88

# 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性公墓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 月 日】在【横州市六景镇】签署：

甲方：

办公地址：横州市六景镇景兴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性公墓（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横州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

2. 横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横州市六景镇便民服务中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项目公司各股东名称】于【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横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 一 总则

###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指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性公墓。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承担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者	指【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横州市六景镇人民政府。
	项目公司	指【项目公司全称】。指在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形下，按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单独或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共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甲方	指实施机构。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乙方	指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横州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的《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性公墓特许经营方案》。
	生效日	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的日期。
	特许经营期	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特许经营期按“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划分为前后两个有机衔接的项目阶段。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对于企业投资项目）。
	约定完工日	是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中“前期及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该日期含义指实施机构书面文件确认的竣工日。
	前期及建设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完工日之间的期间，该期间乙方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运营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项目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项目前期	指从项目发起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核备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项目前期工作	指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正式运营日	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履约担保、运维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第 63 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法律变更特指省级以上人大或政府颁布的、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10%以上的强制性规范（如环保标准升级），一般性政策调整不视为法律变更。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地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情势变更	指协议成立后，协议基础条件发生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情形。

##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5）“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一) 协议目的

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甲方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内授予乙方，由乙方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

### (二) 声明和保证

####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0) 甲方已经取得横州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横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11)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12)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仅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13)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4)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5) 乙方是根据适用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16)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17)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18)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19)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三)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本协议经横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本项目《初步协议》；
- （4）谈判备忘录（如有）；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及补遗文件）；
- （7）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优先次序

（1）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8）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9）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

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10）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

甲方的权利包括：

（1）向乙方独家授予投资、融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如有)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3）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4）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指定专人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管并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落实，包括产品、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

（5）组织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督或考核；

（6）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对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重大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重大公共安全的决策的否决权。

（7）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8）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9）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重大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

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10)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1) 对涉及造成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事项的决策拥有否决权。

###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备案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并应协助乙方对政府方已开展的本项目有关前期工作成果进行承接。

(4)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如占用林地、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时所需的有关部门的配合。

(5) 应乙方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权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

(6) 甲方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况外，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甲方保证在乙方特许经营期限内不将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授予任何第三方，并保证不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机构行使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或全部。

由于法律变更、征用/征收本项目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7)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依法办理项目所需的公墓经营许可证等运营所

需的证照，协调合作范围内符合安葬条件的逝者家属按规范流程将逝者骨灰纳入乙方公墓管理服务范围，禁止不符合安葬条件的情形纳入公墓管理；对公墓范围内违规安葬、违规祭祀等行为进行严格监管执法，如因该等违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协助乙方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8) 甲方协调、协助乙方处理与第三方（包括政府部门）发生的争议、纠纷以及其他事项，并应协助乙方维护其权益及履行本协议，确保乙方不受妨碍地运营、维护特许经营项目。

(9)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有权及时将乙方提供的公墓管理服务情况和服务质量检查、评估结果及相关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其中公墓管理服务情况包括墓区维护、祭祀服务保障、安全管理等内容。甲方负责受理公众对乙方公墓服务的投诉，投诉范围涵盖服务态度、收费合规性、墓区环境维护等方面，受理后需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处理；若投诉属实，乙方应当及时纠正并改进；若投诉不当，甲方应协助乙方向公众澄清事实、作出合理解释，维护公墓服务秩序。

(10)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11)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自治区/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12)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13)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14)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1) 乙方为【 】，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3)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14)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15)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收取本项目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16)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17)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公墓正式运营后各方均可申请各项补贴、奖励，其余各方承诺全力支持配合申请该等补贴、奖励，申请获得的补贴、奖励按该补贴、奖励的资金政策规定的用途处理。

(18)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骨灰安置、墓地管理服务，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5)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6)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7)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运营和养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资金筹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以及公墓管理服务进行的监督管理，为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按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对甲方提出的整改、第三方投诉应当及时纠正、妥善处理。

(8) 为项目的运营、维护及管理的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需的保险并确保投保额度满足维持正常经营需要。乙方应将保险的赔偿金额用于本项目。

(9) 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殡葬管理规定和服务标准，为符合条件的逝者提供公墓安葬、墓区维护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得无故拒绝合规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但当出现安葬需求超出公墓规划容量及设计服务能力、逝者不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安葬条件，或者发生影响公墓正常运营秩序、安全管理的情形时，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10)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限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公墓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且保持特许经营期间不因乙方原因有损甲方权益。

(11)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12)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13) 配合甲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将本项目纳入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配合甲方按现行规定要求维护、更新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中应当由特许经营者填报的项目信息，以保障本项目符合现行规定的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监管要求。

(14)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 三、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 (一)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 (二)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出售墓穴和墓碑、墓地管理费、停车费、骨灰安置费等相关费用。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公墓安葬、墓区维护、祭祀保障及后续管理等相关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无偿移交本项目资产，并自行承担项目债务，乙方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9. 每隔三年实施机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重新审计项目运营成本，防止其虚增成本。

10. 社会资本需逐年定期向实施机构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 价格、服务标准、考核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 （三）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BOT 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甲方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对本项目公墓设施正常、无障碍占用、使用、收益的权利授予乙方，由乙方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骨灰安置、

墓地管理、墓区维护及祭祀保障等公墓服务，获得公墓服务相关费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四）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或范围）是：

用地面积为 26802.31 平方米（约合 40.2035 亩）。本次拟建 1 栋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1 栋悼念堂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1 栋骨灰楼建筑面积为 978.24 平方米；1 个公厕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

设墓位 8702 个（双墓位 7935 个，单墓位 767 个，总墓位 8702 个，骨灰楼 2177 个。其中双墓位占比为 72.94%，单墓位占比为 7.05%，骨灰楼占比为 20.01%。）、大门 1 座、配套道路及停车场等；新建挡土墙、围墙；地面硬化、排水沟等。

（4）运营内容：特许经营者在公墓运营期间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上述公墓建筑及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涵盖：公墓墓穴及纪念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墓区服务设施的维修维护、墓区建筑物的维修和维护、墓区公共秩序维护、墓区卫生环境清洁、墓区绿化养护等。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本项目服务区域限定为六景镇行政区域，服务对象为六景镇村居民中符合国家及横州市殡葬管理规定、具备合法安葬条件的逝者，不得违规扩大服务范围。

#### （五）特许经营期

#####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1）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

（2）双方约定，本项目约定完工日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内；项目运营期自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含）起算。

#####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 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1) 前期及建设期缩短

本项目前期及建设期拟定为3年。对提前进入运营的部分，政府方按特许经营方案规定的考核制度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提前进入运营的项目部分，其提前运营期间不计入项目整体运营期。

2) 政府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

若因政府方原因（如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项目在前期及建设期（3年）内无法完成的，乙方可向政府方提出申请，将该项目的墓穴和已建成的内容进行竣工验收，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入运营。因政府方原因导致成本增加的计入特许经营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财务测算模型，结合实际建设期、实际发生投资额、中标特许经营方的投标优惠水平，按运营期不变的前提下，对上述该项目未能如期完工的部分内容进行单独计算或约定剔除项目未完成部分建设内容，该部分内容的运营期限为项目整体运营期的剩余期限。

3) 若因特许经营方（乙方）原因导致前期及建设期延长的，根据绩效考核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4) 政府方原因及特许经营方（乙方）原因同时存在导致整体前期及建设期延长，在该情况下，特许经营方（乙方）原因产生的成本不计入特许经营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由特许经营方（乙方）自行承担；政府方原因导致前期及建设期延长产生的成本，纳入特许经营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

(2)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

(3)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有规定的，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期应符合相关规定，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六)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 （七）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协助乙方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说明：竞争性项目是指其投资建设将对本项目收入形成不利影响且该等影响在甲方选择特许经营者时并未要求纳入乙方报价考虑的其他项目】。

#### （八）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乙方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乙方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将根据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其中 500 万元在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后【90】日内完成全部实缴到位，同时提交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的证明资料给甲方存档备查。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本项目中标特许经营方【中标人名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

4. 出资比例：中标特许经营方【中标人名称】在乙方占股 100%。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在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缴纳税款、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并满足本协议关于维护和更新资金安排有关要求的情况下，除公司章程

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另有决议外，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税后利润。

#### （九）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日至项目运营期开始后满 2 年期间内，乙方不得变更股东。上述期间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乙方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如有）。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 （十）项目资产与权属

##### 1. 项目资产

本项目范围内资产有：用地红线内 1 栋办公用房、悼念堂、骨灰楼、公厕墓穴、大门、配套道路（场内外）及停车场等。（2）与以上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3）与以上项目设施相关的房屋等不动产；（4）项目土地使用权；（5）项目相关文字资料，如项目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维修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财务账目与凭证、说明书、文件、管理制度、规范规程、计算机管理程序和其他资料。

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乙方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

## 2. 资产权属确认

本条第 1 款中所列范围内动产及不动产，在特许经营期内资产权属均归甲方或政府方指定单位所有。即使部分资产登记在乙方名下或未办理所有权登记前，乙方不得将上述资产用于向金融机构进行抵押、质押或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等处置行为。

若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按照适用法律或政府批文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划转或转让给第三方，该等转让不得影响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使用该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的权利，且应事先取得乙方同意。

对于纳入运营范围内的项目资产，如需完善用地、报建、验收、结算、运营等相关手续的，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补办的，甲方确保乙方可正常、无障碍使用纳入运营范围的项目资产，如因资产权属瑕疵、用地或报建手续不全等问题给乙方和/股东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给予合理补偿。

项目特许经营期满，项目所有资料均应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以方便后续运营者接手项目运营。

### （十一）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划拨。

甲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将本项目所需用地交付给乙方无障碍使用，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及权属证书（办至甲方指定单位名下）由甲方负责办妥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1. 双方约定取得本项目相关土地（地块）使用权的责任分工是：甲方负责本项目土地的取得，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土地取得费用。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

3. 按分工应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供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4.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十二) 履约担保

项目的履约担保如下：

项目	建设 履约保函	运营 维护保函	移交 维修保函
提交主体	乙方	乙方	乙方
提交时间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	项目整体进入运营，且建设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日。在项目进入运营前 30 日内。	最后一个经营年结束前 30 日，且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
退还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在合作期届满前，乙方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质量保证期满后
受益人	甲方	甲方	甲方
保函金额	人民币 115.8 万元 (项目总投资的 2%)	50 万元	50 万元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全责任事故、运营维	建筑及设备的可用性、项目公司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质量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特许经营期内对

项目	建设 履约保函	运营 维护保函	移交 维修保函
	护保函提交等		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1.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15】日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2.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

3. 对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项目移交，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另行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

4. 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的期限需存在重叠或首尾相连，期间不得出现按天计算的中断。

### （十三）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 四、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 （一）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 1. 估算项目建设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794.3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30.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4.53 万元；工程预备费为 429.21 万元。详见表 1-1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 2. 特许经营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

项目在项目整体收益中考虑了特许经营方的合理利润，因此建设期贷款利息应由特许经营方承担，不纳入特许经营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项目流动资金作为运营初期（第一年）投入的资金，在运营期末回收，因此流动资金同样不纳入特许经营

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特许经营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如下：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政府相关部门或者实施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最终项目总投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最终特许经营者投资回报计算基数=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特许经营者应承担的变更金额（如有），最终特许经营者投资回报计算基数由实施机构根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投资和上述计算基数公式计算结果为准。

3. 本协议生效后【30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4. 项目在初步设计概算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30】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5.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6.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 （二）资金筹措

（1）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0%】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在项目建设期

内将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注入项目公司。

(2) 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本项目中标特许经营方【中标人名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794.30 万元。

(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 五、项目前期工作

### (一)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前期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评价报告、节能评估、土地及房屋征收、初勘和初步设计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报批工作（如有）。

2. 项目招标前，项目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签订初步协议后，甲方将已完成的项目前期工作成果移交给中选特许经营方（乙方股东），待乙方成立后视为已经移交给乙方，未完成的前期工作由甲方继续开展，完成后移交乙方；尚未开展的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

3.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由项目实施机构与前期咨询/设计单位签订前期咨询服务，费用可由实施机构垫付，项目公司成立后，对于实施机构已支付的相关前期费用在三方协议（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服务供应商签订）中要求项目公司予以返还给实施机构，未支付部分的支付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接，并按原合同条款的要求支付相关前期费用，对达到已达支付条件但实施机构未支付的费用，项目公司需在签订三方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前期工作成果同步移交给项目公司；除政府在公司成立前已委托的前期工作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尚未实施的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委托，监理单位由实施机构通过合法途径选择。项目公司负责的委托工作而产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参考国家、省、市相关取费标准计取，以财政批准金

额为准。

4. 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应符合项目估(概)算编制规定；除另有来源安排或约定外，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

## (二) 前期工作要求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每个季度】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 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4.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7.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

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 (2) 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 (3) 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整。

#### (三)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10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已经移交给中选特许经营方（乙方股东）的资料视为已经向乙方移交完成。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 (四) 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案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或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审核备案程序的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请求的时间确定。

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公开竞争文件（如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 项目履行审核备案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5. 如项目履行审核备案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属于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政府方应按约定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获通过，则乙方尚需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项目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 六、项目工程建设

### （一）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协助完成外部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给水、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由甲方负责协调。已经由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未实施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2. 如政府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所承诺的建设条件并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 （二）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项目

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4.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5. 乙方应定期【每季度】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6.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竣工验收支持。

7. 乙方需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设立或督促建设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账户，并确保农民工工资的足额发放。

### （三）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1.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投资应按相关规定（如有）纳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并按规定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所涉及补偿安置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实施。

### （四）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 1. 约定完工日

（1）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如有）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 2. 进度计划

(1)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

(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

相关事件情形可能包括：

- a.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 b.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c.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 d.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e.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f. 发生不可抗力；
- g.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c.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10】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以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建设期内因出现延期事由并经甲方同意延期的，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顺延至累加甲方同意延期天数（累计）。

(3) 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4)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 工程招标

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2. 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与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或其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直接签订发包合同，但须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 (六) 工程变更管理

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经批复的（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2.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按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及发展改革委、财政出台的关于项目管理、概算管理相关文件执行，项目变更控制在概算 10%以内。政策文件如有修改，按最新的政策文件执行，实际变更以政府最终确定的程序为准。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求或建议；经责任认

定属于乙方原因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投资额的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责任认定属于政府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投资额的变化，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担；经责任认定属于非乙方或非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投资额的变化，超出部分则政府方和特许经营方各承担一半。

4. 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

4.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 （七）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乙方承担投资控制责任，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 项目施工图需经甲方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方能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完成备案后一个月内，由实施机构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控制价，乙方应接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控制价（控制价采用施工图报审时间所在当期的信息价，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

3. 控制价审核阶段，其中难以询价、定价的工程设备、材料、特殊系统、软件开发、《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特殊材料等费用可列为暂估价，此部分在实施过程中由实施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此部分的询价、定价工作根据《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定价工作指引》（南住建〔2021〕93号）文件开展，询价结果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4.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在项目范围内，以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控制价（含暂估价）和工程费投标下浮系数【下浮系数=（实施方案估算的工程费-投标时的工程费报价）/实施方案估算的工程费】作为项目结算依据；如项目以经市财

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控制价开展施工二次招标的，二次招标的中标价可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经责任认定属乙方承担的变更金额不纳入本项目的结算评审范围。

5.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政府相关部门或者实施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最终项目总投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6. 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最终乙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乙方应承担的变更金额（如有）=项目建设投资-乙方应承担的变更金额（如有）。

7. 经界定，乙方原因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投资额的变化，不纳入计算基数；政府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投资额的变化，据实纳入项目投资范围并调整处理服务费金额；共担风险的设计变更中乙方承担的变更金额不纳入计算基数，政府方承担的变更金额纳入计算基数并相应调整处理服务费金额。

8.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9.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10. 乙方与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原则应按本条款要求执行。

#### （八）工程验收

1. 乙方在条件具备时应依法依规及时履行项目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取

得相关验收批复文件。对特定验收事项，乙方应就验收组织安排和时间计划等信息提前【10】日通知甲方。

2.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安排或邀请派出合适人选担任该特定验收事项的领导小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或派出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对于按规定并非必须安排甲方参加的情形，甲方是否派出代表出席验收会议不影响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相关验收程序。

3.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 （九）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

### 七、运营和服务

#### （一）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1）应当由政府方予以保障公墓运营所需的合法安葬需求来源、逝者安葬资格审核结果，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殡葬管理规定的安葬需求稳定接入，同时保障公墓运营所需的基础审批支持，包括合规性备案、政策衔接等。

（2）由政府方保障公墓运营所需的外部道路通行、供水、供电、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确保公墓日常管理、服务开展及群众祭扫活动的正常进行。

#### （二）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 1. 试运营

### (1) 试运营前提条件

乙方在试运营之前,应按试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营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

### (2) 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a. 在具备试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c.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或协助落实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试运营条件。

d.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 (3) 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a. 试运营应不少于【60】日,且不应超过【90】日;

b. 进行试运营时,所有测量数据及测试结果均不得进行误差调整;所有的系统的功能测试应同时进行。

c. 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 2. 正式运营

(1) 乙方应在完成试运营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

(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3) 自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项目运营提供必要条件。

3. 本项目乙方按照政府规定收费标准运营，自负盈亏，若试运营期间公墓运营符合设计规范、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自试运营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允许乙方出售墓穴，收取管理费；若试运营期间公墓运营无法满足设计规范、技术要求或服务标准，在进入运营期前，乙方要整改完善，待项目进入正式运营阶段后，自正式运营之日起，乙方方可出售墓穴，收取管理费。

## (二) 质量和服务标准

### 1. 服务能力

本项目建设一个公益性公墓，项目投产后可安置骨灰18814个，其中：双墓位安置15870（7935×2）个，单墓位安置767个，骨灰楼安置2177个。为已安置骨灰的墓穴、骨灰楼安置位提供维护管理服务。

### 2. 生产和服务安全

乙方应建立公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构建墓区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明确安全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保障公墓运营服务的稳定与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如出现重大安全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投入最大人力、物力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尽快恢复公墓正常运营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需采取各类应急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对公众祭扫、逝者安葬权益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公墓服务基础条件

1) 乙方仅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符合国家及地方殡葬管理规定的安葬需求提供服务。在安葬对象资格、服务需求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前提下，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确保公墓服务质量满足国家、自治区及横州市关于殡葬服务的相关标

准，达到本协议约定服务要求。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安葬对象资格不符合规定、服务需求超出协议约定范围，或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墓区安全、运营秩序的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和殡葬管理部门，并留存相关记录备查，按下列原则处理：

a. 从本项目运营日起，若安葬需求数量、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安葬对象资格不符等情况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公墓设计服务能力，若公墓仍具备服务承接条件，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增加服务负荷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如乙方发现安葬需求异常可能损坏墓区设施或威胁正常运营秩序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制定紧急应对方案。若公墓长期无法承接超出设计能力的安葬需求，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优化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申请安葬的数量超过公墓设计服务容量，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按规范承接并提供服务；如超量申请导致服务质量接近不符合标准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超出部分的安葬申请。在此情况下，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承接超出部分申请而导致服务未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不影响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正常收取公墓服务费，甲方应配合乙方向殡葬管理部门申请免责。

b. 如乙方发现申请安葬的对象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殡葬管理规定，且经合理判断承接该申请可能对墓区设施、运营秩序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方及殡葬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当出现安葬需求、对象资格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服务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公墓安全运营的突发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殡葬管理主管部门、民政部门报告。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公墓设施巡查维护、未尽到管护义务而导致服务基础条件不达标，进而影响服务质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1) 服务容量不足和服务不达标的违约

乙方在设计服务能力之内未能对符合条件的安葬需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绩效考核相应条款处理，但由甲方

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除外。

#### (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调整

①因执行标准改变导致运营成本增加或产生资本性支出的，乙方应在支出发生之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甲方应在收到通知 30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若甲方逾期未回复，视作认可乙方的支出及同意乙方提出的补偿方式。

②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运营成本增加，增加的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在基准运营成本基础上累加，重新计算公墓服务费单价，并自支出发生当月起调整；若造成资本性支出，甲方应在乙方支出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返还全部费用；若甲方无法一次性返还，应重新计算公墓服务费单价，并自支出发生当月起调整。

#### (三)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主要包括：

(1) 变更触发条件，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等。包括政策要求（如环保政策要求）或配合地方政府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情形。

(2) 变更程序：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变更，具体变更服务、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的处理安排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因政策要求（如环保政策要求）或配合地方政府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需要给予合理补偿等。

#### (四)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公墓项目设施正常运转，满足日常运营及服务开展需求。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对公墓项目设施进行管理、运营和维护。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公墓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殡葬管理、公墓运营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关于公墓建设、服务、安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本协议规定的公墓服务质量保证、服务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含墓区安全、祭扫安全、设施安全等）的要求；

c. 公墓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施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公墓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的殡葬管理及公墓运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以及公墓运营领域的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公墓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公墓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爆炸物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 **4. 甲方的主要责任**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殡葬管理部门出台的公墓运营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公墓服务质量标准（后续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有更新的，按最新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 5. 乙方的主要责任

（1）从本项目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承接符合要求的安葬需求并提供公墓服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符合国家及地方殡葬管理规定的安葬申请，按本协议约定标准完成骨灰安置、墓位维护等服务，确保服务流程合规、服务质量达标。

（2）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殡葬服务行业规范及谨慎运营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开展公墓运营业务与事务管理。

（3）乙方应建立健全公墓服务质量检查与核验制度，按照检查制度规定的检查项目、频次及相关标准、方法，定期对墓区设施完好度、服务流程合规性、祭扫环境安全性等项目进行检查核验，做好各项检查核验记录和服务报表的汇总、归档，确保可追溯。

（4）乙方应对公墓项目设施（含墓区主体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维护记录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墓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时更新设施状态信息，保持所有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5）乙方在日常运营活动中，应确保公墓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及行业标准，墓区环境维护、设施管理、服务流程等均满足规范要求，不对周边居民生活、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乙方应建立完善公墓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对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影响服务开展或造成安全风险的因素进行辨识，编制重大危害因素清单，针对重大危害因素制定应对措施，明确应急指挥机

构及职责，落实应急处置程序与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公墓运营与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投入最大人力、物力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尽快恢复正常运营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类应急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对公众祭扫、逝者权益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7)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安葬需求不符合规定或因公墓外部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道路通行等）供应不正常、骨灰临时存放场所未解决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公墓运营不正常或服务不达标的，乙方须按照殡葬行业惯例和运营规定启动应急方案；因此产生的罚款、额外支出等费用，由乙方向责任方主张承担相关责任。

## **6. 暂停服务**

###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运营期内，为公墓设施设备检修、大修和重大基础设施更新，需进行有计划的暂停服务的，公墓每一运营年度内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5日。乙方应于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后的每一运营年开始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部门申报该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含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以及公墓设施大修、更新计划等），并获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同意。

乙方根据经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实施暂停服务时，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后的十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部门未在收到申请后十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甲方同意。

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最大努力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暂停服务期间需做好已安葬墓位维护、群众咨询接待等基础保障工作，减少对公众的影响。

###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且知晓具体原因后，立即通知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部门，详细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供恢复服务的方案建议。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需就由此给甲方或公众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作出相应赔偿。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24小时内，尽快恢复公墓正常运营服务。

(4) 非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服务期间，公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金额及支付不受影响，仍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及时间支付。

## **7. 甲方进入公墓墓园**

甲方或及其指定单位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公墓项目墓园，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墓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或及其指定单位不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销售、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 **8. 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殡葬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的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中关于安全运营、卫生管理的相关约定。

(2) 乙方不应因公墓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造成公墓场地及周边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生态环境的污染，确保墓区及周边环境符合殡葬行业环保标准及公共卫生要求。

(3) 乙方在公墓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居民区的干扰，维护周边正常生活秩序。

(4)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情形不承担责任：

- a. 本协议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b.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c. 因甲方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9.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公墓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公墓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

### **(五)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公墓项目设施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公墓运营相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公墓服务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公墓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公墓设施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公墓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f. 遵守公墓运营领域的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公墓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公墓项目安全运营、服务质量持续符合约定标准。

####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对于乙方运营本项目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行业公墓相关标准调整，导致公墓项目设施不符合现行标准或已无法使用、无法满足殡葬服务质量要求、环保及安全标准要求提升（如墓区设施安全标准、环保安葬规范、祭扫服务配套要求变化等）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资产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等工程所需的新增投资，由乙方制定专项方案报甲方审批后，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应按双方

确认的《公墓项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与追加投资所需资金，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及时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符合本协议约定。在完成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后，新增资产权属归甲方所有。若因此导致运营成本上升，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地方公墓服务收费调整条件的，乙方可提出公墓服务价格调整申请，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制定方案报甲方审批，或者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投资改造，造成公墓服务不达标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 由于乙方运营维护不当，导致公墓项目设施需进行资产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等工程的，所需新增投资由乙方自行承担，新增资产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或协助甲方办理上述新增资产的相关工程建设手续，并协助甲方完成新增资产的产权登记手续。

#### (六)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 (七) 信息登记

##### 1. 墓位信息记录的建立与维护

(1) 乙方应建立完整、规范的墓位信息记录体系，涵盖墓位基础信息、使用信息、变更信息，具备实时录入、数据存储、查询追溯的功能，以准确记录公墓运营期间所有墓位的全生命周期信息；记录格式及内容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殡葬管理、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并报甲方备案后正式启用。

(2) 乙方在维护墓位信息记录时，应确保实时、准确录入每笔墓位业务的具体信息，定期核对记录数据与实际墓位状态、业务凭证的一致性，由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乙方下发给购买者‘墓园证’，并加盖项目实施机构（横州市六景镇便民服务

中心)公章”，让购买者自行保管作为凭证。按月对墓位信息进行汇总更新，并向甲方递交墓位信息记录汇总报表。

(3) 甲、乙双方应对墓位信息记录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和核验：

a.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至少每季度一次联合对墓位信息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检查、核验，重点核对记录数据与实际墓位状态、业务档案、家属信息的匹配情况；该定期检查、核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查核验间隔期间，乙方应做好墓位信息数据的安全存储与备份，确保信息不丢失、不篡改，且需设置双方认可的权限管理机制，保障数据安全。

b. 甲、乙双方应记录墓位信息记录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核验结果，对结果进行核对并共同签名后，由双方分别存档备查，保存期限需符合国家殡葬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c. 若发现墓位信息记录存在数据错误、信息缺失或不符合规范的情况，乙方应在双方确认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墓位信息记录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1) 若墓位信息记录因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正常录入或数据异常，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经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后，故障期间的墓位信息按实际业务凭证补录，补录数据需经甲方核验通过后纳入信息记录体系；无明确业务凭证的，需与家属核实确认后补充记录。

(2) 任一方如对墓位信息记录结果有异议，应自发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档案管理或殡葬管理机构对墓位信息记录进行专项核查；经核查若确认记录存在问题，乙方需立即按核查结果整改，核查费用由乙方支付；若核查后确认记录无问题，核查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支付。

## (八) 运营期保险

###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 (九)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 (十)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殡葬服务，不得对新增服务区域内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

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 乙方提供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内的产品和服务时，乙方应按规定与用户签订相关服务合同，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用户提供市场价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乙方与用户达成的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 （十一）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 （一）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提供公共服务而获得的收入范围。

项目为公墓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墓地管理费、出售墓穴、墓碑、及骨灰存放费、停车费。以上费用由乙方自负盈亏。

（2）收费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收费来源通过售卖墓地、墓碑、收取管理费、停车费等方式获得收益收回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

（3）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收益。

项目资产属政府方所有，**在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确保项目安全运营的前提下**，报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利用现有设施从事光伏发电开发等业务降低成本。乙方提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收入，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

## （二）服务价格及调整

公墓服务费是针对乙方提供的满足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公墓建设、公墓运营服务而支付的费用，以覆盖乙方对公墓建设、运营期内所产生的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服务情况（含墓位使用数量、服务开展频次等），结合中标公墓服务费单价以及本协议约定计算公墓服务收费标准。

### 1. 公墓服务费单价及调整

a. 政府参考经特许经营者招标程序形成的公墓服务费初始单价，结合成本核定确定公墓服务费单价。

b. 物价因素影响公墓服务费情况下，公墓服务费单价在运营期内每间隔 3 年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进行调价评估，触发调价机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根据横州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成本监审结果、物价指数变动及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具体机制见附件四。服务费调整程序完成后公墓服务费单价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 九、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 （一）定期运营评价

1. 为确保乙方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履行相关的义务和职责，同时确保公墓经营的长期性和稳定性，本项目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特许经营年限与公墓运维绩效考核挂钩。本项目公墓管理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根据附件三对服务水平评价得出的考核系数。

2. 甲方按建设期每年 1 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的周期对本项目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

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5.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6.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7】日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7.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 （二）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详见附件三）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 （三）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妨碍性的因素进行辨识，编制重大危害因素清单，对重大危害因素提出对策，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落实应急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四）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2.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3. 项目建设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30】日，乙方未能恢复项目建设。

4.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项目资产、设施、设备擅自进行处置的（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5. 非因本项目融资需要，乙方将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设置担保权益或将本项目预期收益权质押；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重大公共利益、重大公共安全的；

7. 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本项目设施无法正常运营的；

8. 乙方经营不善发生资金链断裂、连续亏损、拖欠材料款无法偿还或拖欠职工工资长达6个月以上并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

9. 乙方无力偿还贷款导致债权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

10.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重大公共利益和重大公共安全的；

11.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宣告破产的；

12. 项目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 30 日，乙方未能恢复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

13.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14. 本项目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的；

15. 法律规定的需要政府方对本项目实施进行接管的其他情形。

如本项目出现本条（1）—（13）款情形之中任一情形，乙方收到甲方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仍未能或无法纠正或改正的，甲方有权启动临时接管程序；如出现本条（13）款情形的，甲方可基于社会重大公共利益和重大公共安全需要，启动临时接管程序。

16.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17.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设备及项目资料等。

18.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20.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 （五）审计监督

1. 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2. 乙方为本项目在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实现项目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并且有义务配合甲方、财政局、审计机构等相关部门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金额和使用情况。

3. 乙方应对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依照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报送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对甲方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纠正，并将纠正结果反馈给甲方复核。

4. 甲方有权通过过程跟踪审计等措施对乙方的资金筹集及使用情况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送甲方备案。

5.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部门有权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最终财务决算结果以财政审核部门确认的金额为准。

6.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于每年第一季度内向甲方、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甲方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项目运营期内进行成本监测和运营评价工作。

## （六）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 （七）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 十、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 （一）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以及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2. 流行病、瘟疫、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3. 战争行为、制裁、内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4.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5. 适用法律规定的或《项目初步协议》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d. 法律变更。

###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乙方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6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20】日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

#### （四）情势变更

#####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的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60】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120】日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 （五）法律变更

#####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此类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导致项目会发生超出原有设计范围的额外建设（含技术改造、更新）费用或工期延误，或项目服务区域发生变化，甚至导致项目设施无法继续按照原有设计运行或协议继续履行在经济上不可行等】

##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乙方应自负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但如下列情况的一般性法律变更对乙方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增加或运营成本增加，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价格调整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

- (1) 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 (2) 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 3. 特定的法律变更

### (1) 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 a.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
- b.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

行业实体；

c. 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a.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b.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c.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d.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 （2）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乙方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乙方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应当通过上调收费标准、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 十一、特许经营协议解除或终止

### （一）协议解除的事由

#### 1. 协议解除或终止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60】日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20】日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7)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60】日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2) 乙方注册资本金未能及时到位；

(3)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导致融资资金无法到位；

(4)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30】日时间；

(5)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6)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60】日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7)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8)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以特许经营权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10)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60】日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b.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c. 因甲方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的原因，导致乙方在特许经营项目

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而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d. 项目设施非因乙方违法经营被接管、征用、没收以至于乙方无法维持其管理服务业务的；

####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且有权解除/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终止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终止**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项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终止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终止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30】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终止本协议。

### **（二）协议的解除/终止程序**

#### **1. 解除/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1）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的原因。

（2）在解除/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6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解除/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解除/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2. 解除/终止协议的通知**

在解除/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解除/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解除/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解除/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解除/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 **3. 解除/终止后果**

本协议解除/终止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 **(三) 协议解除/终止后的财务安排**

#### **1.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终止**

(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提交履约保函而解除/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按《初步协议》向中选特许经营方主张违约责任，若中选特许经营方无法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如果甲方因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解除/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 **2.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终止**

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解除/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解除/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扣除恢复项目运行或防止损失扩大的合理费用所剩补偿金额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3)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60】条“对甲方的例外”所述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 **4.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 5.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若项目提前终止，则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政府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项目公司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政府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补偿需以项目公司还清其所有负债为前提），具体按下表确定：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违约金
1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E+D$	50 万元
		运营维护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E+D$	
2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E+D$	
		运营维护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E+D$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50%E+D$	
		运营维护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50%E+D$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_3-B-C) / 2$	
5	协商终止	另行协商	

①A1 为项目公司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实际建设投资（如建设期内申请到各类补助资金，应从实际建设投资中相应扣除）；

②A2 为本项目经政府审计机构审定的项目公司实际建设投资总额×剩余运营维护年限/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限；

③A3 为经资本评估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④B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⑤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⑥D 为终止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评估值（经第三方机构评估）；

⑦E 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若违约金无法覆盖损失的，可另行主张。

⑧当发生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项目公司支付的终止补偿金，政府方按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剩余年限（剩余年限=合作期限-截止协议终止时已合作的年限）进行逐年按季等额支付补偿金。

⑨若属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1-E+D”或者“A2-E+D”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四）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第十二章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 （五）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结合项目特点和协议解除事由，并考虑融资文件的要求，双方可分别约定在协议解除时项目接管、项目持续运行、公共利益保护、融资人权利保护以及其他处置措施等。

## 十二、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 （一）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 1. 移交委员会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十二（12）个月（即过渡期），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等。

####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3】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 （1）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

修，并在移交前【6】个月之前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核查公墓设施设备制造厂商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消除公墓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墓位主体设施、祭扫配套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管理用房及附属构筑物等；对公墓关键设施进行检修、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与公墓正常运营相关的其他检修项目。

(3)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乙方对项目资产的完好率、运行状况等进行检测和评估，所有设施、设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 (二)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 1. 移交方式

项目采取无偿移交方式。

### 2. 移交范围

(1) 本项目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或甲方指定的终止日】。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全部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包括：

- a. 项目经营权及乙方运营的公墓设施；
- b. 本项目土地的使用及收益权；
- c.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乙方就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 d.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信息系统、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e.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f.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 g.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 h.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 3. 移交标准

移交资产需满足：骨灰楼设施剩余使用年限  $\geq 10$ 年；绿化覆盖率  $\geq 30\%$ ；设施完好率  $\geq 95\%$ （按《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检测）。

### 4.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 5.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

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 **6.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 **7. 人员和人员培训**

(1) 运营期结束的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乙方还应说明在移交日之后这些雇员可以被政府方指定机构聘用。

(2) 政府方指定机构如需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1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3) 乙方应允许政府方指定机构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雇员进行面谈和面试。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权自主选择在其愿意聘用的雇员，而无义务聘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雇员。

(4) 如果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意聘用部分乙方雇员，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 **8.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9.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三) 移交质量保证

#### 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

#### 2. 移交履约担保

按本协议第【19】条约定执行。

### (四)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需保证公墓基础工程及设施设备等无质量问题。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提取乙方提交的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具体见附件三绩效考核机制。

## 十三、违约责任

### (一) 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二)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政府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甲方按运营期不变的前提下，对上述该子项目未能如期完工的部分内容进行单独计算或约定剔除子项目建设内容，该部分内容的运营期限为项目整体运营期的剩余期限。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下列条款的约定，且未能在甲方通知的合理纠正期内纠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 项目融资。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资金无法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影响建设进度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10,0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

(2)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资金无法准时到位，影响运营维护进度的（运营维护进度计划需由乙方每年年初根据运营情况制定，并经甲方同意），其责任由乙方负责，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10,0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提取。

(3) 建设期延误。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误，则导致项目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延误超过三十日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任一单项工程连续停工超过十五日的，则每停工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连续停工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5) 运营评估不达标。在运营期内，甲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

定对乙方进行运营评估，若考核结果或评估结果认为乙方应进行相应整改，则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若乙方未能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

(6) 延迟移交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项目全部资产，否则，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壹万元（¥10,000.00元）的违约金。

### **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责任上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项目预算总投资额的【5】%或乙方向甲方递交的履约保函金额。

## **十四、争议解决**

### **(一) 争议解决方式**

####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3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

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双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 （二）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 十五、其他约定

### （一）协议变更与修订

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二）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

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2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三）廉政和反腐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投标、特许经营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开展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4. 甲乙双方应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5. 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四）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五）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适用语言

本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三）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四）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附件

附件一 横州市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的授权书或会议纪要

附件二 绩效考核机制

附件三 服务费调整机制

（本页无正文，为《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性公墓之特许经营协议》签署页）

甲 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横州市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的授权书或会议纪要**

## 附件二、绩效考核机制

### 1. 建设期考核

建设期考核周期为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另行约定。满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根据每次考核得分与建设履约保函直接挂钩。具体处理详见“建设期考核结果的处理”。项目公司按建设期考核指标内容向实施机构提交考核材料，实施机构接到材料后，在约定期限内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实施机构（可授权委托第三方公司组织）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项目物理检查，对其他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资料检查，考核工作应及时完成。实施机构在考核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考核结果，并将报告提交实施机构备案。

#### （1）考核标准

年度考核指标由三大类一级指标组成，分别为“产出”“效果”“管理”“可持续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细化若干个二级指标，并明确考核内容、评分标准、权重等。具体如下表：

（本方案所列运营评价的指标、内容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可能会根据工作实际及考核小组的要求进行调整）

表 1 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产出（55分）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依据及结果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行业标准，竣工图纸，特许经营协议等，并做到合格验收。	按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整改，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视当次考核不合格。
	项目前期管理（5分）	开工手续办理（2分）	开工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无正当理由，项目开工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每缺少一项证件未办理扣0.5分。
		建设履约保函到位情况（3分）	按时足额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没有按时到位，每延误一日扣0.1分
	工程进度（20分）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3分）	乙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所规定的标准进行建设。	1.未及时提供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给甲方备案的扣3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全面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执行（10分）	乙方施工进度计划及执行情况。	1.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施工进度计划，未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此项不得分。 2.实际施工进度能够与施工进度计划相符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由监理单位进行认定。每次关键节点未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每次扣1分。
		项目完工情况（7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工情况。	1.按合同约定按时完工，每延迟1天扣0.5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乙方延误超过3个月的，扣除本项目履约保函10%，3个月起每多延误一日扣除履约保函0.5%。
	质量控制（15分）	施工质量（8分）	乙方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1.项目工程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未按设计规范施工的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2.发现建筑工程质量问题（相关质监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作为扣分考评的主要依据），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未妥善处置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管理质量（7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履行质量管理职责，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交甲方。	1.未编制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交甲方，扣1分； 2.不符合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规定，每发现一项扣0.5分；
	安全施工目标（15分）	工程建设保险（2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强制保险险种并足额投保，且保险合同报甲方查验备案。	未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强制保险，每缺一项扣0.5分
		安全责任事故（10分）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1.若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一般事故或较大事故扣5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未妥善处置的，每次扣5分。 2.建设期内发生重大或更严重等级事故的，建设期考核不合格，同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启动退出机制。
		安全文明施工（3分）	项目施工工地是否满足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	1.未按要求制定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安全施工方案，少一项扣1分； 2.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维护设施等，少一项扣0.5分。
效果（15分）	社会影响（8分）	社会责任（8分）	乙方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乙方发生恶意拖欠员工工资或相关单位费用，且造成相关方向政府反映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2.建设期内项目有发生过有责媒体报道、有责新闻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生态影响 (4分)	环境保护(4分)	项目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1.每发生一起一般环境事件扣1分。 2.发生一起较大环境事件扣2分。 3.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作。
	满意度 (3分)	各方履职的满意度(1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甲方、承包商、供应商等对乙方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满意度。	每发生一次投诉扣0.2分,以相关部门或媒体报道为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2分)	当地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验收等的满意度。	每发生一次投诉扣0.2分,以相关部门或媒体报道为准
管理(25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2分)	乙方组织架构和制度情况。	乙方组织架构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
		人员配备(3分)	乙方人员配置情况。	配备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一致且及时到位,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项目驻场人员每少1类,扣1分;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扣0.2分;若因甲方提出驻场人员变更要求,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的,每次扣0.5分。
	资金管理 (10分)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4分)	乙方股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按时到位	1.若资本金未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时间足额到位,扣4分。 2.若乙方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扣4分。 3.若乙方存在抽逃、挪用、挤占资本金情形的,扣4分。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4分)	项目融资资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足额到位。	1.按照合同约定时限,签署全部融资文件,满足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每延迟1个月扣0.5分。 2.融资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到位,每延迟1个月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分。 3.因融资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造成相关损失，影响约定完工时间的，每延期1个月或造成损失超过一万元的扣4分。 4.融资资金未按协议约定到位并在15日内未整改完成，建设期考核不通过，政府方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启动退出机制。
		资金使用计划 (2分)	乙方制定及编制与工程建设计划相匹配的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使用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0.2分。
	乙方相关采购及合同管理(4分)	采购程序的合规性(2分)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存在违规违法，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被相关单位举报和投诉的，每次扣1分。
		合同履行(2分)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	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被相关合作单位起诉至法院，每次扣0.5分
	工程档案管理(4分)	工程档案管理(4分)	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建立工程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资料签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整理不齐全，若未能按照期限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每项扣0.5分。
	信息公开(2分)	资料报送(1分)	项目报表、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情况。	乙方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建设期相关资料用于信息平台录入，每发生一次可归责乙方情况扣0.25分。
		信息公开(1分)	乙方全国信息平台的录入及时准确性。	1.乙方成立后，信息平台执行阶段信息未完善，全部空白的，不得分； 2.未完整录入信息平台执行阶段建设期各项必填项资料信息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可持续性 (5分)	外部环境 可持续 (5分)	配合现场检查 (2分)	在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不损害利益等前提下，乙方对于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未能配合现场检查每次扣 0.5 分
		配合政府工作 (2分)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乙方积极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以本项目对抗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事项。	未能配合政府相关工作每次扣 0.5 分
		沟通与协调 (1分)	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	每发生一次投诉扣 0.2 分，以相关部门或媒体报道为准

备注：1. 最终考核内容和标准以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2. 考核过程中如发现有缺陷，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缺陷。经整改后仍未符合要求或未采取任何补救、整改措施时，甲方可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担保项下之款项或启动退出机制。

3. 建设期内发生重大或更严重等级事故的，建设期考核不合格，同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启动退出机制。

### （3）评价结果的处理

根据建设期考核得分 A，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序号	当期考核得分 (A)	处理结果	备注
1	A≥90 分以上	不提取履约保函	在对应区间内 以直线内插法 计算
2	85≤A<90 分	提取履约保函 10%金额	
3	80≤A<85 分	提取履约保函 20%金额	
4	70≤A<80 分	提取履约保函 30%金额	
5	60≤A<70 分	提取履约保函 40%金额	
6	A<60 分	提取履约保函 50%金额	

如果当次评估结果小于 60 分，乙方需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15 工作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启动退出机制。

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 （3）一票否决和启动退出机制情形

评估一票否决情形主要为：

- ① 注册资本金未按协议约定到位并未在甲方给予的整改期限内到位。
- ② 融资资金未按协议约定到位并在 15 日内未整改到位。
- 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施工安全管理中出现特别重大或重大安全事故。
- 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运营过程中出现特别重大或重大安全事故。
- ⑤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⑥ 发生重大公众舆论与群体性事件。
- ⑦ 如果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小于 60 分，乙方需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此外的其他启动退出机制情形有：①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

况外，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启动退出机制。②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出现重大群体事件，甲方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启动退出机制。

如发生一票否决情形，项目甲方除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100%金额，可启动退出机制并有权解除并终止项目合同。

## 2. 运维期运营评价

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运营情况的监测分析、进行定期运营评价。项目运营评价体系的建立，有利于加强政府和项目公司的合作，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服务质量，以便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求。

运营评价要求：①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运营评价。②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级分类组织实施。③运营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运营评价工作程序：①由实施机构牵头，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人员或专家组组成的评估小组；或由实施机构授权的第三方机构直接进行评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计量进行监督考核。②下达运营评价通知。运营评价主体确定运营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③科学制定运营评价工作方案。运营评价主体应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结合最新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编制运营评价工作方案。④实施运营评价。运营评价主体应根据运营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⑤绩效分析和报告编制。运营评价主体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形成客观、全面的运营评价结果，按运营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运营评价报告。⑥异议处理：实施机构应向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反馈运营评价结果，如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对运营评价结果存在异议，15 个工作日内应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异议佐证材料，向实施机构解释说明。⑦报告归档。实施机构要将运营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评价意见、运营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调查问卷、运营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一并归档，并妥善管理。

评估工作要求：①严格按照评估办法进行评估，确保评估客观公正。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评估工作需要保密的信息。②评估对象要积极主动配合评估人员开展评估工作，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不准干扰评估人员正常工作，不准采用非正常手段影响评估的公正。若违反规定，一经查实，对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③所有评估人员严格遵守“五不准”，即不准违规操作，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礼品或礼金，不准接受宴请、娱乐，不准干扰考评。对评估人员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对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指标调整机制：如评估指标涉及的政策、标准发生变化，或因实际运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评估指标与实际不符，则启动指标调整机制，应报实施机构申请指标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不得超过一次。

#### （1）日常评估

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督察，实施机构采用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督察结果，作为日常评估的结果。

#### （2）定期评估

实施机构在确定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流程和时间节点安排后，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绩效考核日当天绩效考核工作组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项目进行检查，对其他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资料检查，在考核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绩效考核报告。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每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设加分项 5 分。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为定期考核：本项目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后，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考核，具体时间可根据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另行约定。实施机构在评估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评估结果，并将报告提交实施机构备案。

#### （3）评估标准

对节地型墓穴占比、绿化覆盖率、收费合规率等可量化指标，采用“基准分 + 加减分”方式评分。对服务态度、社区适配度等定性指标，采用“专家评审 + 公众评价”的综合评价方式。组建由 3-5 名专家组成的评审组，根据实地观察、档案审查、访谈记录等，按照优、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打分，同时结合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按专家评分占 60%、公众评分占 40%的权重计算最终得分。

（本方案所列运营评价的指标、内容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可能会根据工作实际及评估小组的要求进行调整）

表 2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一、墓区规划与资源管理 (20分)	1.1 土地利用合规性	5	公墓用地符合规划审批要求，无违规占用土地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扣 5 分；</li> <li>●存在违规占用耕地、林地等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 5 分为止）。</li> </ul>
	1.2 节地生态安葬比例	10	节地型墓位（骨灰楼存放、双穴墓）数量占总墓位数量比例符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节地型墓位占比<math>\geq 50\%</math>得 10 分；</li> <li>●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li> </ul>
	1.3 墓区绿化与生态维护	5	墓区绿化覆盖率达标，生态环境维护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绿化覆盖率<math>\geq 30\%</math>得 3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li> <li>●存在植被大量枯萎、生态破坏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li> </ul>
二、墓区运营与管理 (20分)	2.1 墓位建设与维护	4	墓位建设符合相关标准，墓区设施（如墓碑、墓道等）完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墓位建设存在超面积等违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1 分；</li> <li>●设施完好率<math>&lt; 97\%</math>，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li> </ul>
	2.2 墓区环境管理	4	墓区环境整洁美观，道路平整，标识标牌齐全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境、道路不整洁的，扣 1 分；</li> <li>●标识标牌不齐全规范的，扣 1 分；</li> <li>●墓区存在垃圾未及时清理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li> </ul>
	2.3 墓区安防管理	4	建立安防巡查制度，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必要防护装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建立安防巡查制度的，扣 0.5 分；</li> <li>●未配置安防监控系统，且监控数据储存时间少于 15 天的，扣 0.5 分；</li> <li>●未配备必要防护和抢修装备或装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li> <li>●配电室等重点区域安全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无定期巡</li> </ul>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2.4 安全生产管理	4	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并整改	查记录的,扣0.5分。
				●未定期排查安全隐患的,扣1分;
				●未制订隐患整改方案并跟踪评估的,扣1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每缺1项扣0.5分;
	2.5 人员管理	4	主要岗位人员按规定培训并持证上岗	●未设置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的,扣1分。 ●每工种抽查1—2人,发现1人或1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
三、墓区服务与管理(20分)	3.1 墓位档案与管理系统	5	建立完整墓位档案,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系统	●未建立完整墓位档案的,扣1分;
				●未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设备和系统的,扣2分;
				●未建立墓位信息管理系统的,扣1分;
				●未建立墓位信息档案的,扣1分。
	3.2 墓区维护与巡查	5	建立墓区维护、巡查制度并按制度实施,有记录	●未建立墓区维护、巡查制度的,扣5分;
				●有制度但未按制度实施或无实施记录的,扣3分;
				●有制度,经核实确认无需特殊维护的,得5分。
	3.3 墓位服务	5	为客户提供墓位选购、安葬等规范服务,服务态度良好	●存在服务态度差、误导客户等情况,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墓位选购、安葬等服务流程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3.4 投诉处理	5	建立并落实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及时率不低于99%	●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的,扣1分;
				●投诉处理及时率低于99%的,扣2分;
				●无服务相关记录的,扣2分。
四、应急管理情况(10分)	4.1 应急预案	4	依据相关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2分;
				●消防应急预案未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的,扣1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4.2 应急队伍与物资	3	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齐全	●应急预案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的，扣1分。
				●未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或未建立应急队伍的，扣1分；
				●应急处理物资储备不齐全的，扣1分；
	4.3 应急演练	3	定期演练并结合演练效果及时完善预案	●应急队伍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扣1分。
五、加分项 (10分)	5.1 生态保护	3	积极开展墓区生态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未定期演练的，扣1分；
	5.2 社会效益	2	为殡葬公益事业、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	●未结合演练效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的，扣1分；
	5.3 政府响应	3	严格落实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公墓运营保障的重要工作部署	●演练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5.4 设施管理	2	设备保养及时，完好率达99.5%	●做好墓区生态保护，每查处一起破坏墓区生态的行为并获得相关部门查实的，加1分（当年度最多加3分）。
				●为殡葬公益事业（如为困难群体提供优惠安葬服务等）做出贡献，经核实的，加2分。
				●开展公墓相关工作，表现突出，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表彰的，一次加1分；
				●获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表彰的，一次加1.5分（当年度最多加3分）。
				●设备保养及时，完好率达99.5%的，加2分；
				●设备完好率每降低0.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2分为止）。

备注：1、绩效考核总标准分，满分100分，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

2.在绩效考核中，如出现合理缺项，实际得分=（实际总得分/（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100分。合理缺项依据项目设计图纸及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指标、标准、方法、权重等）在运营期内可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适用标准、文件以及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由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报政府审议通过。

#### (4) 评价结果的处理

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的方式，由中选社会资本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政府仅制定相应收费标准及监督运行。

根据综合得分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合格(70-89 分)、基本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运营单位采取一定的奖惩措施如下。

### 考核评价支付比例分档对照表

序号	分值 (A)	考核评价措施	备注
1	$A \geq 90$ 分以上	视情况可延长特许经营期限	
2	$70 \leq A < 89$ 分	维持原有运营政策	
3	$60 \leq A < 69$ 分	责令限期整改	
4	$A < 60$ 分(绩效考核不合格)	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禁止墓穴销售。	

如果当次评估结果小于 60 分，项目公司需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15 工作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实施机构可启动退出机制。

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实施机构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 3.移交运营评价

合作期届满 12 个月前，实施机构、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公司成立移交委员会，由移交委员会开始进行运营评价，于移交日出具评估结果。本项目移交运营评价满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根据评估得分与移交履约保函直接挂钩。具体处理详见“运营评价结果的处理”。

(1) 评价指标依据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标准制定。

(2) 评价标准

移交评价指标由两大类一级指标及四大类二级指标组成，分别为“恢复性大修要求”“时间要求”“恢复性大修标准”“恢复性大修方案”等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细化若干个二级指标，并明确评估内容、评分标准、权重等。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恢复性大修要求（10分）	恢复性大修费用（10分）	项目恢复性大修费用应按政府审定的测算费用投入	实际费用超过审定费用扣10分
2	时间要求（20分）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开始时间（10分）	移交日12个月前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	每延迟一天扣0.5分
3		恢复性大修完成时间（10分）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6个月完成	超过时间每天扣0.5分
4				
5	恢复性大修标准（30分）	设施设备完好率（10）	设施设备完好率符合合同相关规定	发现每项不符扣1分
6		质量控制（20分）	所有设备工艺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发现每项不满足扣1分
7				
8	恢复性大修方案（10分）	时间（5分）	移交日前12个月由项目公司提出恢复性大修方案	超过时间每天扣0.5分
9		方案确定（5分）	移交方案必须提交给实施机构，并且经过双方共同确认恢复性大修方案后才能进行。	未经实施机构同意，私自进行的扣5分
10	项目移交（30分）	实物移交，债务交割（20）	本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需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无偿移交	发现每项不满足扣1分
11		资料移交（5）	项目涉及的资料需要全部移交，按照	发现每缺漏一项考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	规定移交时间段内完成移交	0.5分,超过时间每天扣0.5分
12		人员培训移交(5分)	移交前政府方需要项目公司进行人员培训,考核人员培训情况	考核培训人员情况,每发现一个不合格的人员扣0.5分

### (3) 运营评价结果的处理

如项目公司无法满足相关评价要求,则按相应处理结果,由实施机构按相应比例提取项目公司的移交履约保函。

序号      当期运营评价得分(N)      处理结果      备注

1.  $N \geq 85$  分以上 不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2.  $70 \leq N < 85$  分 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20%金额
3.  $60 \leq N < 70$  分 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30%金额
4.  $N < 60$  分 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40%金额

### (4) 移交质保期的相关约定

移交质保期为移交日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项目公司需保证公墓基础工程及设施设备无质量问题。若发生质量问题,项目公司应及时解决问题,否则实施机构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 3. 移交运营评价

合作期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相关政府部门、乙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由移交委员会开始进行运营评价,于移交日出具评估结果。本项目移交运营评价满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根据评估得分与移交履约保函直接挂钩。具体处理详见“运营评价结

果的处理”。

(1) 评价指标依据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标准制定。

(2) 评价标准

移交评价指标由两大类一级指标及四大类二级指标组成，分别为“恢复性大修要求”“时间要求”“恢复性大修标准”“恢复性大修方案”等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细化若干个二级指标，并明确评估内容、评分标准、权重等。

具体如下表：

表 4 移交绩效考评指标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恢复性大修要求 (10分)	恢复性大修费用 (10分)	项目恢复性大修费用应按政府审定的测算费用投入	实际费用超过审定费用扣 10 分
2	时间要求 (20分)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开始时间 (10分)	移交日 12 个月前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	每延迟一天扣 0.5 分
3		恢复性大修完成时间 (10分)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6 个月完成	超过时间每天扣 0.5 分
4				
5	恢复性大修标准 (30分)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	设施设备完好率符合合同相关规定	发现每项不符扣 1 分
6		质量控制 (20分)	所有设备工艺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发现每项不满足扣 1 分
7				
8	恢复性大修方案 (10分)	时间 (5分)	移交日前 12 个月由乙方提出恢复性大修方案	超过时间每天扣 0.5 分
9		方案确定 (5分)	移交方案必须提交给甲方，并且经过双方共同确认恢复性大修方案后才能进行。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进行的扣 5 分
10	项目移交 (30分)	实物移交，债务交割 (20)	本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需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无偿移交	发现每项不满足扣 1 分
11		资料移交 (5分)	项目涉及的资料需要全部移交，按照规定移交时间段内完成移交	发现每缺漏一项考 0.5 分，超过时间每天扣 0.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2		人员培训移交（5分）	移交前政府方需要乙方进行人员培训，考核人员培训情况	考核培训人员情况，每发现一个不合格的人员扣0.5分

### （3）运营评价结果的处理

如乙方无法满足相关评价要求，则按相应处理结果，由甲方按相应比例提取乙方的移交履约保函。

序号	当期运营评价得分（N）	处理结果	备注
1	$N \geq 85$ 分以上	不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2	$70 \leq N < 85$ 分	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20% 金额	
3	$60 \leq N < 70$ 分	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30% 金额	
4	$N < 60$ 分	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40% 金额	

### （4）移交质保期的相关约定

移交质保期为移交日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需保证公墓基础工程及设施设备等无质量问题。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 附件四、服务费调整机制

### 一、项目建设周期与运营启动规则

#### （一）常规建设周期与提前运营约定

本项目前期及建设期拟定为3年。乙方应合理组织项目建设，若因乙方合理统筹使前期及建设期少于3年，项目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

若公墓主体设施和配套辅助设施提前完工，乙方可向政府方提出申请，对上述提前完工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提前进入运营。项目运营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进入运营之日起计算。

#### （二）政府方原因导致建设周期延长的处理

若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内容在3年前期及建设期内无法完成，乙方可向政府方提出申请，对项目的公墓主体设施及已建成内容进行竣工验收，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入运营。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成本增加，计入特许经营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财务测算模型，结合实际建设期、实际发生投资额、中标特许经营方的投标优惠水平，在保持总运营期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未如期完工部分内容单独计算，或约定剔除该部分建设内容；该部分内容若后续实施，其运营期限为项目整体运营期的剩余期限。

#### （三）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周期延长的处理

若因特许经营方原因导致前期及建设期延长，按照本协议绩效考核及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 （四）双方原因共同导致建设周期延长的处理

若政府方原因与特许经营方原因同时存在，导致整体前期及建设期延长：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额外成本，不计入乙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延长产生的额外成本，纳入乙方投资回报计算基数。

### 二、项目总投资变化调价机制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最终项目总投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结果为准。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最终特许经营者投资回报计算基数按以下公式确定：最终特许经营者投资回报计算基数=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特许经营者应承担的变更金额。

最终特许经营者投资回报计算基数由甲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投资及上述公式计算确定，同时依据本方案财务测算模型同步调整公墓服务费单价，最终公墓服务费单价取调整后单价与中标报价中公墓服务费单价的较低值。

### 三、项目运营成本变化调价机制

本项目公墓运营成本按本次采购活动最终确定的运营维护成本单价执行，该单价作为项目初始运营期公墓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项目运营期第3年，乙方按规定程序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运营成本复核，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运营维护成本单价，乙方需配合提供运营数据、成本凭证等材料；此后每3年对运营维护成本单价核定一次。

在每3年一次的运营成本核定中，第 $3n$ 个运营年度期满时进行第 $n$ 次调价时：

第 $3n+1$ 年的服务单价=第 $3n-2$ 年运维单价\* $K$

$K$ 为调价系数， $K=PPI_{3n}*PPI_{3n-1}*PPI_{3n-2}$ ；（ $n=1, 2, 3, \dots$ ）

$PPI$ 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当 $K$ 值大于等于105%（ $K \geq 105\%$ ），或 $K$ 值小于等于95%（ $K \leq 95\%$ ）双方启动调价机制， $95\% < K < 105\%$ 时，不启动调价机制。符合调价机制条件的，乙方可向政府方提出公墓服务费调价申请，价格调整需提交成本监审报告，经横州市发改部门组织听证后批准执行。调价后的公墓服务费不应高于当时区域内同类型公墓的普适性服务费标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采购-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服务方案……………（页码）
-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页码）
- 八、培训计划（如有）……………（页码）
-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标的**名称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或劳动协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双穴墓售价投标报价及下浮\_\_\_\_%的工程费下浮系数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双穴墓穴售价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性公墓特许经营项目	详见技术、商务偏离表	1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1. 双穴墓穴售价为竞价核心指标之一，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测算结果（实际执行价格以政府最终定价为准），报价越低，在评审中得分越高。 2. 双穴墓穴最高限价：人民币 11000 元。						

工程费下浮系数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下浮系数（%）	备注
1	横州市六景鸿城公益性公墓特许经营项目	详见技术、商务偏离表	1		工程费投标人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1. 工程费投标人采用下浮系数报价，即报价低于项目批复工程费（4230.56 万元）的比例，下浮系数越高，表明投标方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完成项目建设，在评审中得分越高。 2. 下浮系数 ≥ 0。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